



农银人寿[2023]定期寿险 03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Ġ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条款中列明	4
\Diamond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任	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	静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6.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金额	7.1 年龄错误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7.2 被保险人变动	
	2.3 保险期间	7.3 合同内容变更	
	2.4 保险责任	7.4 联系方式变更	
	2.5 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3.1 受益人	8.1 全残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农银团体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 银团体一年定期寿险合同"。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 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 8.1),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

¹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⁴的机动车⁵: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 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 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²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¹⁾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³⁾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⁴⁾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⁵⁾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⁴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¹⁾ 未取得行驶证;

⁽²⁾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³⁾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⁵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⁶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⁷;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 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8.1 全残"定义,出具的 被保险人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若死亡时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 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 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 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2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⁸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⁸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 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2) 投保人因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 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 贴批单,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 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8.1 全残

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5);
- (B)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C)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D)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E)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F)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注5);
- (G)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注5);
- (H)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 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 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 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其机能仍然完全丧失,无恢复可能。但肢体缺失、眼球摘除等无法复原情况不在此限。

⁹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